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 終止有關資產租賃權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謹此提述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出售Triumph To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待售貸款(「建議出售事項」)。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出售協議之訂約各方訂立一項終止契據(「契據」)，據此，出售協議之訂約各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雙互協定，建議出售事項予以終止，並不再具有任何作用。由賣方律師持有合共50,000,000港元之初步按金及初步代價之部份付款將退回予買方。終止出售協議之理由為預期將無法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資產租賃權補充協議。於訂立契據後，契據訂約各方已免除及解除其他訂約方於出售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職責及法律責任，以及因該等責任、職責及法律責任而產生之一切行動、法律程序、申索、索求、賠償、費用及開支。

董事會認為，終止建議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或業務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同時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所宣佈就可能出售澳門蘭桂坊酒店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洽談已經終止，因此有關交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正式文件。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須格外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向華強                      蒙建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蒙建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